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土地座落	三星鄉	段	地號
	(逐筆填寫)計 筆 份		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(正本)及有關書件各乙份,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此 致

三星鄉公所

申請人: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1、地籍圖比例尺:1/500(地籍圖限六個月內正本)。
- 2、申請分區證明書每筆壹佰元整。
- 3、請於申請該筆地號上加註記號。